

## 商法判解

## 撤銷付款委託與假處分之關係

102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裁定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了購買乙之房屋於2013年9月8日發出一張非保付之支票與乙，該支票發票日期為同年11月12日，付款人為台北富邦銀行敦化分行，票載發票地則為苗栗縣，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於11月20日時得撤銷付款委託。  
 (B) 於12月1日時，若甲主張甲乙買賣契約無效欲向乙請求返還票據，為避免已將該票據轉讓於善意之第三人，得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。  
 (C) 若該支票為保付之支票，甲於12月1日時得撤銷付款委託。  
 (D) 撤銷付款委託並不影響執票人票據上之權利。

答案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查再抗告人提出之系爭支票、買賣議價委託書、簡明均通知締結買賣契約之A P P 截圖、律師函、東龍公司及相對人寄發之郵局存證信函等各件，僅得釋明其（定暫時狀態）處分之請求，至就為該處分之原因，則未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。況審酌系爭支票發票日為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，且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而再抗告人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向台北地院聲請假處分時，相對人已逾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提示期限，依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反面解釋，再抗告人已非不得撤銷該支票之付款委託，尤難認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、避免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而有必要之情形，故縱再抗告人陳明願提供擔保，仍不得准為處分，其所為聲請不應准許等詞，因以裁定維持台北地院所為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論旨雖以：依其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已就（定暫時狀態）之處分之原因為釋明，即令釋明不足，亦可命供相當之擔保以補之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撤銷付款委託規定於票據法第130條，依該規定之反面解釋發票人於支票之提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示期間經過後，即可依該規定撤銷付款委託。此外，要得撤銷付款委託尚需支票之發票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且該支票未被另為止付之通知，且依據票據法第138條第4項之規定，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，即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。就撤銷付款委託之法律效果而言，並非使該票據歸於無效，故不影響支票執票人之票據上權利。就本件判決而言，最高法院乃認為當支票之提示期間經過後，即可依該規定撤銷付款委託，故發票人並無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、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形而有必要之情形，而不得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。

**【關鍵字】**

假處分、撤銷付款委託、提示期間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5條

**【參考文獻】**

- 梁宇賢，〈支票之撤銷付款委託與追索權〉，2009年10月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4期，頁24-25。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